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6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20027	1992 年至今,外乡人逐步将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苏木巴音布日德嘎查 3 万多亩的集体草牧场破坏进行耕种。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1992 年至今,外乡人逐步将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苏木巴音布日德嘎查 3 万多亩的集体草牧场破坏进行耕种”部分属实。</p> <p>该地块位于罕达盖林业施业区,于 1993 年至 1998 年间,根据原呼伦贝尔盟《批转关于违纪开荒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要求,经呼伦贝尔盟公署开荒审批后,对南部大兴安岭与呼伦贝尔交界的林缘黑钙土地区进行开荒,均具有《开荒审批表》,举报地块属于依政策、经审批开荒。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文件,关于“一、坚持统一底图,规范林地管理。(二)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分历史节点,处理开垦林地问题。一是“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印发以前开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的国有林权证范围内的林地(湿地、草地),按照耕地管理,不纳入林业监管执法”规定,该地块为合法耕地,不属于开垦嘎查集体草场形成耕地。经查询国土调查成果、套核耕地保护红线数据,群众举报地块为耕地保护红线内耕地 2.89 万亩,其中:基本农田 2.81 万亩、一般耕地 0.08 万亩,权属为国有,由新巴尔虎左旗政府经营管理。</p>	部分属实	加强草原管理。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做好政策解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220028	<p>1. “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该项目已取得合法审批手续（草原、湿地临时占用批复及环评等），位于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涉及举报人的个人草场。”但按照土地一调、二调卫星航拍，都可以证明举报人在该草地上使用30余年。而且当地农科局在2017年草场确权时未去现场和牧民核实草场情况，直接办公室随机落土确权，且举报人手里有党员代表、牧民代表、其余牧民共同签字证明当时确权有问题”</p> <p>2. “2022年经第三方公司鉴定评估后，红花尔基水电公司向当事人全额支付补偿款，并与当事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中明确“补偿款到位后，乙方确认在甲方控制汛限水位（即：正常蓄水位752.4米）以下运行的情况下，不再因征地或淹没草场等问题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举报人认为该草场永久性破坏，且在草场的很多点位均达到752.4米以上，因此说明当年已近永久性的征用了草场，但是没有给举报</p>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经核查，“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该项目已取得合法审批手续（草原、湿地临时占用批复及环评等），位于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涉及举报人的个人草场。”但按照土地一调、二调卫星航拍，都可以证明举报人在该草地上使用30余年。而且当地农科局在2017年草场确权时未去现场和牧民核实草场情况，直接办公室随机落土确权，且举报人手里有党员代表、牧民代表、其余牧民共同签字证明当时确权有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土地调查成果应当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不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调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的依据”。因此，举报人反映的土地一调（没有影像）、二调卫星航拍影像不能作为确定土地使用人及权属的依据。</p> <p>举报人反映草场问题实际为举报人弟弟草场，其草场证面积为1200亩。原草场证为2012年向嘎查提出申请办理。2017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及国家六部委《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旗农科局开展了确权登记工作。旗农科局委托九鸿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伊敏苏木吉敦嘎查牧民草场进行测绘，依据举报人弟弟2012年原草场证坐标，2017年经实地测量后落图确定了权属范围，出具了《草原承包勘查登记表》《草原确权颁证登记台账》，举报人弟弟2017年已签字确认，并签订草原承包合同，确权数据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权属不清问题。</p> <p>2. 2022年经第三方公司鉴定评估后，红花尔基水电公司向当事人全额支付补偿款，并与当事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中明确“补偿款到位后，乙方确认在甲方控制汛限水位（即：正常蓄水位752.4米）以下运行的情况下，不再因征地或淹没草场等问题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举报人认为该草场永久性破坏，且在草场的很多点位均达到752.4米以上，因此说明当年已近永久性的征用了草场，但是没有给举报人永久性的征地补偿款。常年淹没草场，导致草场的土壤和植被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地下严重渗水，生态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内容不属实。</p> <p>经核实，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于2006年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核准的通知》，批复枢纽工程淹没及工程占地共计2048.54公顷，其中水库淹没土地1932.67公顷。红花尔基水电分公司于2006年8月19日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了征占用林地补偿协议书，并缴纳补偿费，补偿程序经过原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2021年，举报人就水库淹没自家草场问题进行上访，经属地政府调查取证并落图比对，举报人16.87亩草场位于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征占林地范围内，旗政府依据内蒙古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向举报人支付了安置补偿费。综上，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已完成永久性征占补偿工作。2024年12月25日至今，红花尔基水库并未发生超过汛限水位752.4米的情况，未对举报人草场造成损失。根据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水库蓄水都是自然降雨及冰雪融水经过地表径流汇集造成的，不会对水源造成污染。因此举报人反映情况不属实。</p> <p>3. 2024年12月17日，红花尔基水电公司与信访人经呼伦贝尔市非诉纠纷调处中心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与信访人签订调解协议书及息诉罢访承诺书，举报人称该承诺书时效只到2024年年底”内容属实。</p> <p>经核实，《息诉罢访承诺书》明确“本人（乙方）对此处理表示满意，并承诺息诉罢访，将不再因红花尔基水库蓄水淹没草场问题向华能伊敏煤电公司红花尔基水电分公司要求2023-2024年间的赔偿，自觉维护信访秩序，不再追究2023-2024年之事”，</p>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政策疏导和沟通工作。加大监管力度。	<p>1. 持续做好举报群众政策疏导和解释沟通工作。</p> <p>2. 合理调配库存水量，确保在水库安全运行的同时不损害当地牧民草场。</p> <p>3. 加大施工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确保生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一地多证”历史遗留问题。</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人永久性的征地补偿款。常年淹没草场，导致草场的土壤和植被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地下严重渗水，生态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p> <p>3.“2024年12月17日，红花尔基水电公司与信访人经呼伦贝尔市非诉纠纷调处中心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与信访人签订调解协议书及息诉罢访承诺书。”举报人称该承诺书时效只到2024年年底。</p> <p>4.“红花尔基水电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与信访人共同赴现场对水库淹没区进行勘界，信访人对勘界无异议。”举报人称第三方公司是红花尔基水电公司自己找的第三方，未向举报人提供工作证及资质，举报人当时也没有对勘界结果进行签字认可，当时已提出异议。</p> <p>5.2023年8月红花尔基林业局用举报人的140亩土地领取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征占用补偿款1406196元，要求将临时征占用补偿款退还举报人，举报人称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与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签订协议，签订了1406196元的临时征占</p>			<p>因此举报人反映《息诉罢访承诺书》时效只到2024年底属实。2024年调解后至今，红花尔基水库未发生超过汛限水位752.4米的情况，未对举报人草场造成损失。</p> <p>4.“红花尔基水电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与信访人共同赴现场对水库淹没区进行勘界，信访人对勘界无异议。”举报人称第三方公司是红花尔基水电公司自己找的三方，未向举报人提供工作证及资质，举报人当时也没有对勘界结果进行签字认可，当时已提出异议”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为进一步明确水库淹没区占地范围，红花尔基水电分公司2024年委托辽宁巨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勘测定界，辽宁巨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乙级测绘资质，2024年已在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资质备案。测绘公司根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采用RTK点放样法，依据占地范围放样图上的坐标数据转换坐标，放样出每个坐标点，在位置上埋设混凝土界桩。</p> <p>红花尔基水电分公司是依据《关于对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核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报送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签订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占用林地补偿协议书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文件，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对水库淹没区进行勘测定界，勘界范围只在征占地范围内进行，不涉及举报人草场，不侵占举报人权益。</p> <p>5.“2023年8月红花尔基林业局用举报人的140亩土地领取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征占用补偿款1406196元，要求将临时征占用补偿款退还举报人，举报人称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与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签订协议，签订了1406196元的临时征占地补偿协议，该协议已邮寄至督察组”该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占用红花尔基林业局施业区内国有土地进行补偿，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项目不占用举报人草场，补偿款与举报人无关，因此将临时占用补偿款退还举报人不合理，举报人所反映问题不属实。</p> <p>6.“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施工期间将东南侧的路用固定的网围栏围堵，导致举报人拉草车无法进出，该公司施工导致北侧的近200亩草场无法进出，因此无法使用”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期间，仅对项目临时占用草原和湿地区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围栏防护，没有超审批范围进行施工或圈占。举报人反映的“北侧的近200亩草场无法进出，因此无法使用”区域不在举报人草原承包经营权范围内，为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国有土地，举报人不应使用和进出该区域草场，举报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7.“1980年伊敏苏木吉登嘎查成立，因此对地块有权属，有草场本，后期红花尔基林业局成立，有林权证，导致发生“一地两证”问题，多年至今并未解决。导致牧民的草场在征用后，林业局的林权证生效，牧民损失了利益。诉求解决“一地两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鄂温克族自治县与红花尔基林业局“一地两证”问题由来已久，是特定历史时期不同政策导向造成的。多年来，已落实承包到户草场始终由牧民经营管理，虽然存在“一地两证”问题，但始终未侵犯牧民个人利益。按照《关于加强呼伦贝尔市属林业六局国有草场监管的通知》“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已发放草原承包经营权的国有草原由经营权单位管理”，也进一步明确了牧民对已发证草场的利</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用地补偿协议，该协议已邮寄至督察组。</p> <p>6. 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施工期间将东南侧的路用固定的网围栏围堵，导致举报人拉草车无法进出，该公司施工导致北侧的近 200 亩草场无法进出，因此无法使用。</p> <p>7. 1980 年伊敏苏木吉登嘎查成立，因此对地块有权属，有草场本，后期红花尔基林业局成立，有林权证，导致发生“一地两证”问题，多年至今并未解决。导致牧民的草场在征用后，林业局的林权证生效，牧民损失了利益。诉求解决“一地两证”问题。</p>			<p>用管理权利。2025 年，鄂温克族自治旗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一地多证”问题摸排工作要求，全面加快排查工作力度。</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220032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牧原镇兴隆沟建筑石料矿，兴隆沟建筑石料矿周边，存在多个矿坑，牙克石市当地自然资源局随意批复采矿证，当地有20多家采石企业，无其余部门的批复，拿着采矿证到处随意开采，破坏草原草场。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牧原镇兴隆沟建筑石料矿，兴隆沟建筑石料矿周边，存在多个矿坑”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牙克石市牧原镇兴隆沟建筑石料矿”由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3日。该矿山为新设矿山，矿区及周边以往未设置过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南侧存在1处历史遗留采坑，面积约700平方米。矿区周边0.5公里范围内存在4个小规模采坑，面积约1600平方米，经套核历年影像资料，均为历史形成采坑，经实地核查，已自然恢复植被。</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牙克石市当地自然资源局随意批复采矿证，当地有20多家采石企业，无其余部门的批复，拿着采矿证到处随意开采，破坏草原草场”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截至2025年6月，牙克石市共有建筑用石料采矿权13宗。2023年底前原有建筑用石料采矿权5宗，其中，3宗停产、1宗未建设、1宗已申请闭坑正在恢复治理。为保障牙克石市“十四五”期间国道605（原省道204）线根河至牙克石段公路工程等重点项目的砂石土用料需求，经专家论证，在采矿权投放数量、位置符合采矿权准入条件前提下，2024年至今，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牙克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经征求生态环境、水利、发改、应急、林草、文旅、交通、军事、森工集团、属地政府同意，经牙克石市政府出具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说明并批准后，挂牌出让8宗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挂牌过程符合《矿业权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理规范。其中2宗生产、6宗未建设，6宗未建设建筑用石料矿正在逐步办理立项、林草、建设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p> <p>2宗已生产的矿山项目为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东建筑石料矿和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建筑石料矿。其中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东建筑石料矿涉及草原108.159亩，位于内蒙古森工集团库都尔林业公司施业区范围内，已于2024年8月7日依法依规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东建筑石料矿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批面积108.159亩，采矿证区域面积108.9亩，申请占用的草原全部位于采矿证范围内。不存在破坏草原草场行为。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建筑石料矿涉及草原57.3亩，位于内蒙古森工集团库都尔林业公司施业区范围内，已于2024年8月7日依法依规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建筑石料矿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批面积57.3亩，采矿证区域面积58.95亩，申请占用的草原全部位于采矿证范围内。不存在破坏草原草场行为。</p> <p>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建筑石料矿和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东建筑石料矿分别取得了牙克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许可证。</p>	部分属实	加强矿山日常监管	组织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矿山企业生产建设手续办理齐全前不允许生产开采，企业投产后督促矿山企业按照“边生产、边治理”原则，及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20035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巴彦市场中间有一条胡同，从2023年至今，巴彦市场将垃圾倾倒在胡同内，导致整条街道恶臭，有人来检查时，有人就把两栋楼中间用一个铁门锁起来。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举报人反映“从2023年至今，巴彦市场将垃圾倾倒在胡同内，导致整条街道恶臭”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巴彦市场位于陈巴尔虎旗安奔街与宝日希勒路交叉口东北140米，共有98家商户经营肉类、食品、服装、布艺等销售，由巴彦市场业主委员会委托安康物业公司负责监管保障市场日常环境卫生。巴彦市场内设有12处垃圾箱，安康物业公司监督商户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垃圾箱内，第三方公司每日及时将垃圾转运处理。在巴彦市场设有东门，市场东侧与巴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有一条巷道，巷道长110米、宽7米，面积约770平方米，未进行地面硬化且存在杂草，即举报人所指“胡同”。经现场核实，存在塑料袋、一次性饭盒等约1.2立方米生活垃圾堆积在巷道内，为近日商户偷倒导致，非长期堆积。因巷道内未安装监控设备，无法调查取证到具体责任人。</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有人来检查时，有人就用把两栋楼中间用一个铁门锁起来”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因胡同间距较窄，经常有居民和商户在内违规停放车辆，为规范巴彦市场周边停车秩序，2024年陈巴尔虎旗综合执法局加装了铁门，平时为封闭状态，防止外来车辆随意停放，不存在有人来检查时，将两栋楼中间用铁门锁起来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加强群众宣传沟通工作	<p>1.陈巴尔虎旗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巴彦库仁镇于6月23日立即将约1.2立方米生活垃圾清运并妥善处理，通过清洁地面和覆土有效消除异味；在易发生倾倒垃圾区域设置3处警示牌，拆除巷道栅栏和铁门。</p> <p>2.督促安康物业公司于6月25日在巷道内安装2处监控设施，有效规范现场秩序。</p> <p>3.陈巴尔虎旗分管领导带队组织住建、综合执法、巴彦库仁镇等单位向各商户讲解整改情况，并向商户进行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p> <p>4.组织巴彦库仁镇在巴彦市场各个出口张贴《关于禁止在市场周边随意倾倒垃圾的公告》，动员商户参与日常卫生监督并签署《保护市场环境承诺书》。</p> <p>5.督促安康物业公司强化举措，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坚决保障巴彦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质量。</p> <p>6.加强宣传。向商户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引导商户自觉维护市场周边环境，杜绝随意倾倒垃圾行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220013	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巴林佳园A区违规建设锅炉，取暖期，白天正常使用除尘设施，夜间不用，粉尘扰民。小区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有漏缝，影响地下水。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巴林佳园A区违规建设锅炉”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巴林佳园A区为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巴林佳园小区的一部分。目前在用锅炉为一台16蒸吨燃煤锅炉和一台10蒸吨备用燃煤锅炉，2019年10月巴林林业局编制了《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工程巴林佳园小区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2020年4月，巴林林业局开展了自主验收并于2020年6月通过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固废、噪声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已于2022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 “巴林佳园A区锅炉，取暖期白天正常使用除尘设施，夜间不用，粉尘扰民”情况不属实。</p> <p>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工程巴林佳园小区共分A、B、C三个区域，配套建设有一个供热锅炉房统一供暖，其供热系统，按环评要求安装有除尘设施，包括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并于2023年9月18日委托扎兰屯市鸿德伟锅炉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对除尘器布袋进行了更换（共430个）。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与锅炉串联，产生的烟尘必须得经过除尘器才能从烟筒排放，锅炉运行后除尘器无法单独停运。现场检查时，该供热锅炉房已季节性停止使用，经调取该单位2024年1月以来5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报告及11次锅炉排放口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p> <p>3. “小区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有漏缝，影响地下水”情况部分属实。小区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问题属实。</p> <p>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工程巴林佳园A区位于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博克图镇巴强社区，距离博克图镇区60公里，距离牙克石市区190公里，由于历史原因，该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未建设市政排水管网。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小区已按要求建设玻璃化粪池，但配套检查井为砖混结构未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呼伦贝尔林安热力公司每两天一次用污水车抽排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排放。</p> <p>为核实确定该小区周边地下水环境是否受到影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已于2025年6月25日聘请相关机构对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工程巴林佳园A区东、南、西、北四个区域浅层地下水开展监测。</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	<p>1. 检查并未采取防渗措施问题，巴林林业局已经制定整改方案，正在加快推进整改。</p> <p>2. 待地下水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开展下一步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